

公司代码：600711

公司简称：盛屯矿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90,611,55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 58,623,000 股后，以 3,031,988,55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599,427.55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8.4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盛屯矿业	600711	雄震矿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林举
电话	0592-5891697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1号翔业国际大厦52层
电子信箱	linju@600711.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581,034,696.76	43,113,912,217.70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76,156,490.80	16,480,546,024.23	8.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64,358,104.81	13,803,915,258.72	39.56
利润总额	2,636,041,913.84	1,351,603,286.39	9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4,077,962.85	1,052,724,357.57	7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3,337,615.17	1,162,228,779.59	6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978,402.14	1,764,610,605.14	2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71	6.608	增加3.8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5	0.341	74.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5	0.341	74.4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9,0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0	457,494,897	0	质押	260,740,000
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57,000,000	0	质押	19,1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7	45,358,299	0	无	0
姚雄杰	境内自然人	1.30	40,305,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32,432,498	0	无	0
罗宾木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26,800,000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0.85	26,236,293	0	无	0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0.70	21,582,5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0,124,758	0	无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3	19,391,08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盛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 2、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可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